

# 关于调整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持有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维护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400005；B类：400006；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8月10日起，调整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限额，调整后单个基金账户累计持有本基金的上限限额为5亿（含）份（包括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对于单个基金账户累计持有限额超过5亿（含）份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以确认（因收益结转增加份额等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标准，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公司官网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http://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8日